

罗田县金诚矿业有限公司石粉加工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罗田县金诚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罗田县金诚矿业有限公司

二 零 二 五 年 七 月

建设单位:罗田县金诚矿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龚建宏

电话:15171602618

邮编:438600

地址:罗田县匡河镇双界岭村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1
表二	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24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报告结论	28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项目雨污管网图、分区防渗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承诺函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和资质

附件 5 污泥处置合同

附件 6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说明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罗田县金诚矿业有限公司石粉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罗田县金诚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罗田县匡河镇双界岭村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长石粉 15000 吨，长石块 3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机制砂 45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3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2025 年 7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罗田县环境保护局（现为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黄冈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罗田县金诚矿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罗田县金诚矿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9）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 | |
|--|--|
| | <p>(10) 黄冈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罗田县金诚矿业有限公司石粉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12 月；</p> <p>(11) 《关于罗田县金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粉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罗环函[2013]3 号），2013 年 1 月 8 日；</p> <p>(12) 《罗田县金诚矿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11235769986435001R），2024 年 10 月 21 日。</p> |
|--|--|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环境质量执行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环境质量标准（环评）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评价对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二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落令河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依据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本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2）废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不外排。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和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详见表 1-2。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值		备注
			污染物名称	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0mg/m³	无组织废气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55dB（A） 夜间 45dB（A）	厂界其他侧
		4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厂界南侧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内容

我公司（罗田县金诚矿业有限公司）在罗田县匡河镇双界岭村建设“罗田县金诚矿业有限公司石粉加工建设项目”，并于 2012 年 12 月委托黄冈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3 年 1 月 8 日，罗田县环境保护局以罗环函[2013]3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批复中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罗田县匡河镇双界岭村，总投资 800 万元，占地面积 26668m²，建筑面积为 5000 m²，拟建一栋 3F 办公用房（800m²），厂房 3 间（1000m²），仓库 1 栋（2200m²）以及配套设施，购置石粉加工雷蒙磨粉机、洗料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生产销售长石粉 15000 吨，长石块 30000 吨。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5999.2m²（原占地面积 26668m² 包含南侧碎石堆场，南侧碎石堆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建设 1 栋 1F 的厂房（1000m²），1 栋 1F 的办公用房（240m²），1 条制砂生产线，年生产机制砂 45000 吨。

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产品为各类碎石，工艺为矿石-粗碎（颚破）-中破（锥破）-筛分-碎石，相较原环评生产工艺：矿石-粗碎-中破-筛分-球磨-分级-水洗-分离-沉淀-清洗-干燥-矿粉来说简单，原环评中的长石粉、长石块与碎石属于同类型产品，并且粒径大小都差不多，因此在产品方案中产能不变，品种调整。并于 2020 年 10 月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填报验收信息。

后来由于市场原因，我公司将碎石生产线改为制砂生产线，工艺为破碎-筛分-水洗-脱水-机制砂，工艺与原环评中的工艺相比有所减少，产品方案中产能不变，品种及产品粒径调整。

为了规范环保手续，本次对改后的制砂生产线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1 栋 1F 的厂房（1000m²），1 栋 1F 的办公用房（240m²），1 条制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年生产机制砂 45000 吨。**

罗田县金诚矿业有限公司石粉加工建设项目的制砂生产线于 2025 年 7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我公司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

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2025 年 7 月 22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已出具监测报告。在获得大量监测数据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完成了《罗田县金诚矿业有限公司石粉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已完成试生产并达到验收工况相关要求，现拟邀请项目相关专家及单位组建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工作及环保检查。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罗田县匡河镇双界岭村。项目东侧紧邻落令河，南侧为碎石堆场，西侧为木材厂，北侧为滩涂。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2）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型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厂房 3 间，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	厂房 1 间，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	实际只建设 1 间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1 栋 3F 的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	1 栋 1F 的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240 平方米	实际办公用房为 1F，面积减少
储运工程	仓库	仓库 1 栋，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	无仓库，建设有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	实际未建仓库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用水由当地自来水供给	用水由当地自来水供给	不变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边沟就近排入附近落令河；水洗废水、清洗废水、冷却水经五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进入乡镇污水管网，不得直接外排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边沟就近排入附近落令河；洗砂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沉淀罐混凝沉淀+压滤机压滤+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实际洗砂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沉淀罐混凝沉淀+压滤机压滤+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由于项目周边无乡镇管网，生活污水处理后肥田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采用封闭作业，湿法加工工艺，车间安装收尘装置	采用厂房封闭作业，洒水降尘，湿法加工工艺	实际无车间收尘装置
	废水治理	水洗废水、清洗废水、冷却水经五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生	洗砂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沉淀罐混凝沉淀+压滤机压滤+清水池处	实际洗砂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沉

		生活污水经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进入乡镇污水管网，不得直接外排	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淀罐混凝沉淀+压滤机压滤+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由于项目周边无乡镇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噪声治理	通过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不变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碎石、长石粉全部作为回收作为生产原料，不外排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污泥压滤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污泥压滤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破碎机	4	1
2	雷蒙磨粉机	2	0
3	给料机	2	1
4	洗料机	2	1
5	铲车	3	1
6	水泵	10	4
7	输送机	5	4
8	变压器	1	1
9	地磅	1	1
10	筛分机	0	1
11	脱水机	0	1
12	板式压滤机	0	4

（4）劳动组织安排

项目职工人数为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工作 8 小时。

（5）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长石粉	/	15000 吨/年	0 吨/年
2	长石块	/	30000 吨//年	0 吨/年
3	机制砂	0-0.5mm	0 吨/年	45000 吨/年

项目产品方案中产能不变，品种及产品粒径调整。

(6)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罗田县匡河镇双界岭村，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临近 G318 国道，便于物料的运输，办公区位于厂区西侧，生产区位于厂区东侧，厂区中部为原料堆场，厂区南侧为成品堆场，初期雨水池位于生产厂房附近，隔油池、化粪池位于办公区北侧，危废间位于办公区南侧。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7) 现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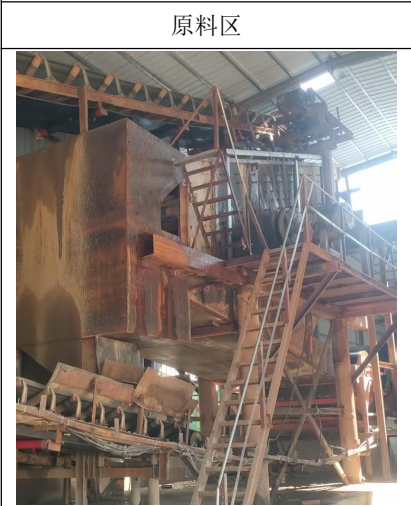
		
原料区	生产厂房	破碎机
		
筛分机	脱脱水机	成品区

图 2-1 项目现场情况图片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矿石（外购）	t/a	45000	46150（矿石及渣土）
2	水	m ³ /a	10000	7350
3	电	kW·h/a	20000	67500

(2) 水平衡

a、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洗砂用水、抑尘用水。

①办公生活用水：项目职工总人数为 20 人，不提供住宿，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180m³/a，废水量按用水量 80%计算，则办公生活废水量为 144m³/a。

②食堂用水：项目职工总人数为 20 人，食堂每天提供 1 餐，食堂用水量为 120m³/a，废水量按用水量 80%计算，则食堂废水量为 96m³/a。

③洗砂用水：项目每天生产 8h，每年生产 300d。项目洗砂废水由污水池收集，经沉淀罐混凝沉淀+压滤机压滤后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废水循环量为 50m³/h，废水损耗量为 5%，废水回用量为 95%，则洗砂废水回用量为 114000m³/a，损耗水量为 6000m³/a 年补充水量为 6000m³。

④抑尘用水：项目厂区道路、生产区、车辆、原料和成品堆场都需要洒水抑尘，抑尘用水量为 1500m³/a，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其中新鲜水量为 1050m³/a，初期雨水量为 450m³/a）。

综上所述，项目年新鲜水用量为 7350m³。

b、排水

根据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雨水边沟就近排入附近落令河；项目洗砂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沉淀罐混凝沉淀+压滤机压滤+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项目给排水情况和水平衡图见表 2-5 和图 2-2。

表 2-5 项目给排水情况（单位：m³/a）

用水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初期雨水量	回用量	损耗量	废水量
------	------	------	-------	-----	-----	-----

办公生活用水	180	180	0	0	36	144
食堂用水	120	120	0	0	24	96
洗砂用水	120000	6000	0	114000	6000	0
抑尘用水	1500	1050	450	0	1500	0
合计	121800	7350	450	114000	7560	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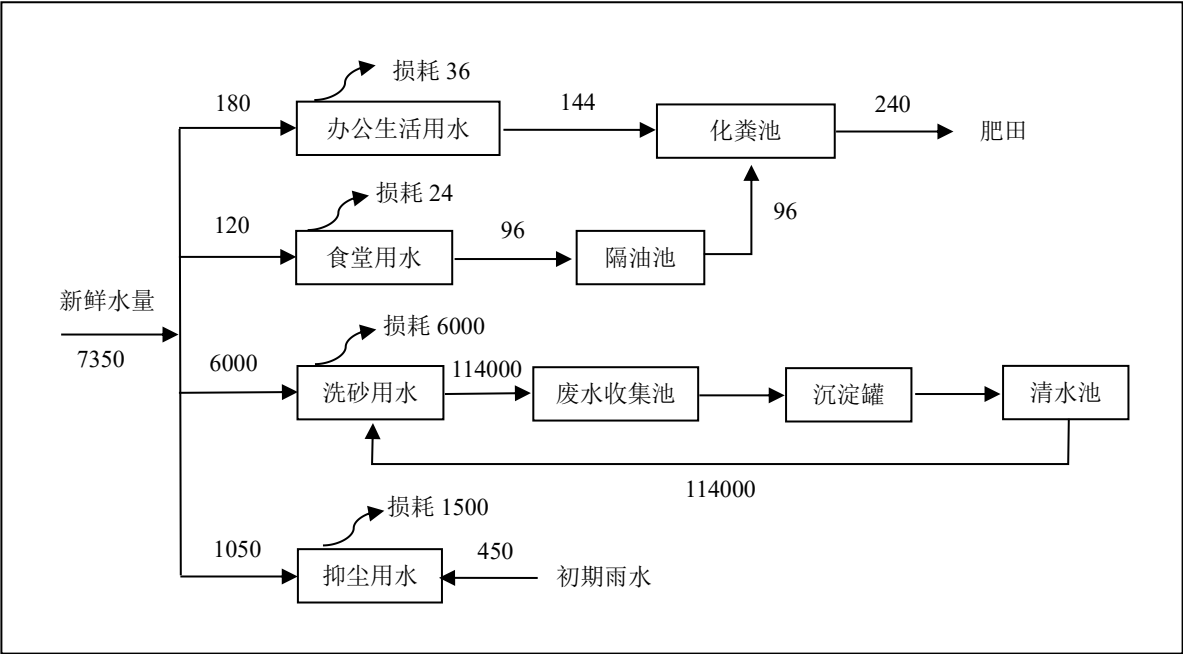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建设 1 条制砂生产线，年生产机制砂 45000 吨。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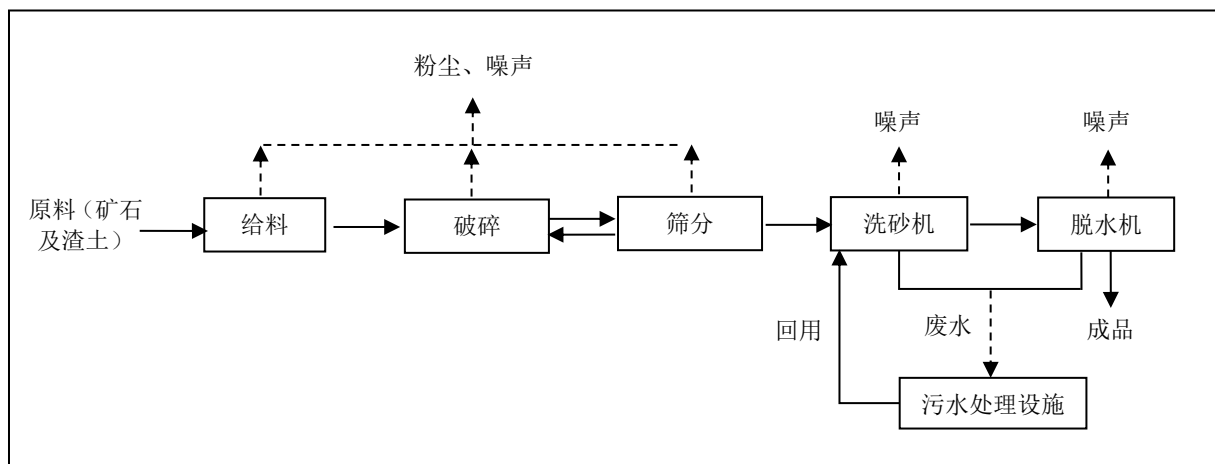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①给料：原料（矿石及渣土）由汽车运输至项目厂区，直接卸料至原料堆场，由铲车铲起原料，到给料机。该过程主要产生粉尘和噪声。

②破碎：原料经皮带运输至破碎机进行破碎。该过程主要产生粉尘和噪声。

③筛分：破碎后设有振动筛，破碎后的细料经过筛分，粒径大于 3.0mm 的砂石返回破碎工序继续破碎。筛分过程主要产生粉尘和噪声。

④水洗：筛分出的机制砂进入洗砂机水洗，水洗砂由传送带排出，洗砂废水由排水槽排出，该环节为湿式作业，洗砂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主要产生噪声与洗砂废水。

⑤脱水：从洗砂机出来后经脱水机进行脱水处理，由皮带传输至成品堆场储存备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该环节主要产生废水与设备噪声。

(3) 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根据该项目的特点，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运输	颗粒物
	装卸	颗粒物
	堆场	颗粒物
	破碎、筛分	颗粒物

	食堂	油烟
废水	办公、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洗砂	SS
噪声	生产设备、运输车辆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废水处理	污泥
	设备保养维修	废机油

4、项目验收主要变动情况汇总说明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如下表 2-7。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2	项目规模	年生产长石粉 15000 吨, 长石块 30000 吨	年生产机制砂 45000 吨	实际项目产品方案中产能不变, 品种及产品粒径调整
3	项目地点	罗田县匡河镇双界岭村	罗田县匡河镇双界岭村	不变
4	生产工艺	矿石-粗碎-中破-筛分-球磨-分级-水洗-分离-沉淀-清洗-干燥-矿粉	矿石及渣土-破碎-筛分-水洗-脱水-机制砂	实际工艺减少, 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减少
5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主要来自加料、破碎、物料转运等工序。采用封闭作业, 湿法加工工艺, 车间安装收尘装置等措施。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水洗废水、清洗废水、冷却水、生活废水。项目水洗废水、清洗废水、冷却水经五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乡镇污水管网, 不得直接外排。 噪声: 通过隔声、消声、减振、车辆减速慢行等措施降噪。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碎石、长石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碎石、长石粉全部作为回收作为生产原料, 不外排。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食堂油烟。粉尘主要来自加料、破碎、筛分、物料转运等工序; 破碎、筛分采用厂房封闭作业, 洒水降尘; 湿法加工工艺等措施。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抽排。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生活废水。项目洗砂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沉淀罐混凝沉淀+压滤机压滤+清水池处理后, 回用于生产;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及车辆运输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采取隔声、消声、减振、车辆减速慢行等措施降噪。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泥、废机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污泥压滤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破碎、筛分采用洒水降尘, 洗砂采用湿法加工, 无法设置车间收尘装置; 洗砂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沉淀罐混凝沉淀+压滤机压滤+清水池处理后, 回用于生产; 由于项目周边无乡镇管网,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污泥压滤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结合项目的变动情况, 罗田县金诚矿业有限公司石粉加工建设项目不

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食堂油烟。

项目粉尘主要来自加料、破碎、筛分、物料转运等工序；破碎、筛分采用厂房封闭作业，洒水降尘；湿法加工工艺等措施。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抽排。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生活废水。

项目洗砂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沉淀罐混凝沉淀+压滤机压滤+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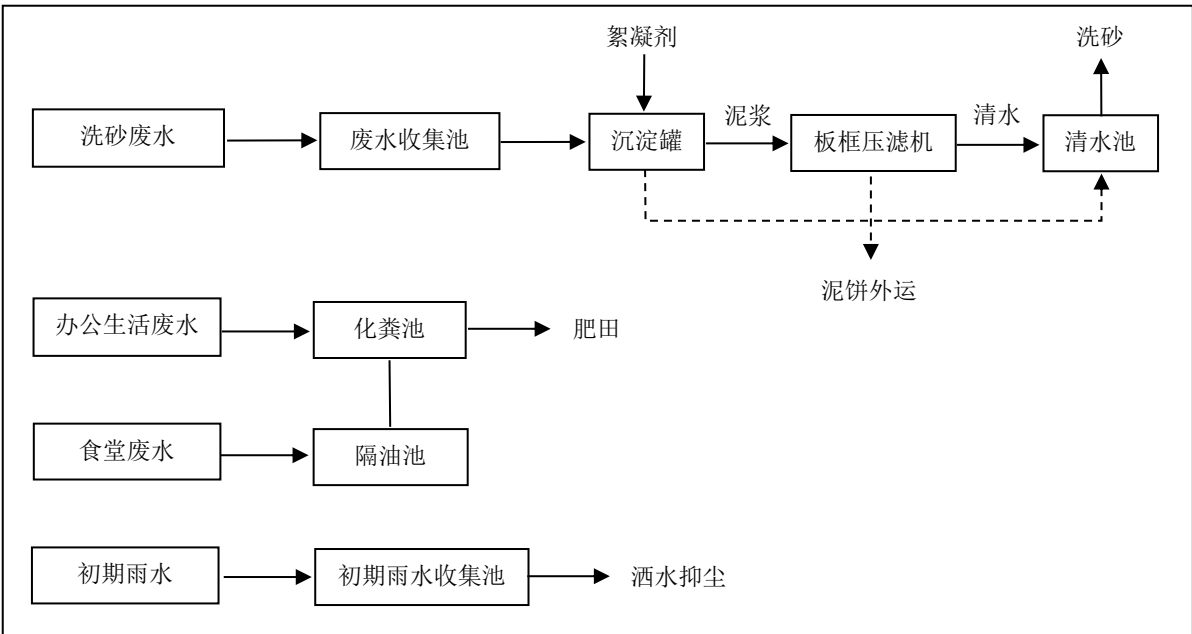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及车辆运输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消声、减振、车辆减速慢行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泥、废机油。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污泥压滤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性质	类别/代码	去向
生活垃圾	3	生活垃圾	/	统一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污泥	1050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压滤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废机油	0.05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规律	实际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洒水抑尘限速慢行
	装卸	颗粒物	无组织	洒水抑尘
	堆场	颗粒物	无组织	定期洒水抑尘
	破碎、筛分	颗粒物	无组织	采用厂房封闭作业，洒水降尘；湿法加工工艺等措施
	食堂	油烟	无组织	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抽排
废水	办公、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间歇性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洗砂	SS	连续性	经废水收集池+沉淀罐混凝沉淀+压滤机压滤+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噪声	生产设备、运输车辆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性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消声、减振、车辆减速慢行等措施降噪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性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废水处理	污泥	间歇性	压滤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设备保养维修	废机油	间歇性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

经预测，本工程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进入落令河混合后，COD、BOD₅、浓度分别符合 GB3838- 2002 III类标准。

(2) 声环境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封闭等措施降噪；加强厂区绿化，同时在主要噪声源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减缓噪音的辐射强度，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同时达到降噪、净化空气、美化环境的多重目的，把厂区建设成花园式工厂。

(3) 环境空气

拟建项目对加料、破碎、物料转运等工序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采用全封闭作业，选择湿法加工工艺，车间内安装收尘装置等措施，并收集空气中的粉尘，循环利用，对厂界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投产后固体废物主要是碎石、石粉及生活垃圾，碎石、长石粉产生量为 30t/a，可全部回收作生产原料，利用率 100%，不外排；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5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结论：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适应当地社会经济发展，选址符合匡河镇总体规划。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我们认为该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3 年 1 月 8 日，罗田县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下达了《关于罗田县金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粉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罗环函[2013]3 号），同意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罗田县匡河镇双界岭村，总投资 800 万元，占地面积 26668m²，建筑面积为 5000m²，拟建一栋 3F 办公用房（800m²），厂房 3 间（1000m²），仓库 1 栋（2200m²）以及配套设施，购置石粉加工雷蒙磨粉机、洗料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生产销售长石粉 15000 吨，长石块 30000 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罗田县匡河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

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施工）期由于使用各类机械作业产生的噪声、粉尘，应合理安排高噪声源设备作息时间，并定期喷洒水雾，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其噪声标准执行昼间 55dB（A），夜间 45dB（A），禁止夜间 22:00 时至次日 6:00 时施工作业；营运期间对产噪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使外排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4a 类标准。

2、营运期间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清洗水冷却水，经过五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实行循环利用，不准外排；生活污水应建生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进入乡镇污水管网，不得直接外排。

3、在加料、破碎物料转运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应采用全封闭作业并选择湿法加工工艺，车间内安装收尘装置，使外排的废气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三、该项目竣工后排污设施须报我局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与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本次验收监测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5)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
- (6)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7)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项目	监测日期	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2025-07-21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5-07-22	94.0	93.8	93.9	≤±0.5	合格

2、验收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表 5-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TZJC-JC-001-03）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TZJC-CY-019-01）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TZJC-CY-020-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本次验收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Q1#)	颗粒物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Q2#)		
	厂界下风向 3# (Q3#)		

2、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监测内容如下。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一次，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外 1m 处 (N2#)		
	厂界西外 1m 处 (N3#)		
	厂界北外 1m 处 (N4#)		

3、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置详见下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年生产机制砂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生产机制砂	负荷
2025 年 7 月 21 日	45000 吨	300 天	150 吨	100.00%
2025 年 7 月 22 日	45000 吨	300 天	150 吨	100.00%

2、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我公司特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2025 年 7 月 22 日，监测结果如下：

2.1、项目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mg/m ³ ）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Q1#）	2025-07-21	第 1 次	0.199	34.1	100.1	2.4	东
		第 2 次	0.211	34.6	99.9	2.3	东
		第 3 次	0.199	35.1	99.7	2.5	东
		第 4 次	0.217	35.5	99.4	2.5	东
	2025-07-22	第 1 次	0.206	30.4	100.3	2.6	东
		第 2 次	0.198	30.6	100.3	2.6	东
		第 3 次	0.216	30.9	100.2	2.7	东
		第 4 次	0.208	31.2	100.2	2.7	东
厂界下风向 2#（Q2#）	2025-07-21	第 1 次	0.304	34.1	100.1	2.4	东
		第 2 次	0.316	34.6	99.9	2.3	东
		第 3 次	0.327	35.1	99.7	2.5	东
		第 4 次	0.313	35.5	99.4	2.5	东
	2025-07-22	第 1 次	0.299	30.4	100.3	2.6	东
		第 2 次	0.318	30.6	100.3	2.6	东
		第 3 次	0.326	30.9	100.2	2.7	东
		第 4 次	0.315	31.2	100.2	2.7	东
厂界下风向 3#（Q3#）	2025-07-21	第 1 次	0.345	34.1	100.1	2.4	东
		第 2 次	0.303	34.6	99.9	2.3	东
		第 3 次	0.315	35.1	99.7	2.5	东
		第 4 次	0.328	35.5	99.4	2.5	东

	2025-07-22	第 1 次	0.327	30.4	100.3	2.6	东
		第 2 次	0.303	30.6	100.3	2.6	东
		第 3 次	0.319	30.9	100.2	2.7	东
		第 4 次	0.331	31.2	100.2	2.7	东
标准限值			1.0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厂界东外 1m 处 (N1#)	2025-07-21	14:53~14:58	53	22:01~22:06	43	昼间:55 夜 间:4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N2#)		15:02~15:22	54	22:08~22:28	45	昼间:70 夜 间:55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N3#)		15:25~15:30	53	22:30~22:35	43	昼间:55 夜 间:45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N4#)		15:35~15:40	53	22:37~22:42	42		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 (N1#)	2025-07-22	16:30~16:35	52	22:01~22:06	42	昼间:55 夜 间:4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N2#)		16:37~16:57	55	22:08~22:28	46	昼间:70 夜 间:55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N3#)		17:00~17:05	52	22:30~22:35	41	昼间:55 夜 间:45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N4#)		17:07~17:12	53	22:38~22:43	42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厂界南外 1m 处 (N2#) 的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点位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2025 年 07 月 21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昼间最大风速为 2.7m/s，夜间最大风速为 2.9m/s；2025 年 07 月 22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昼间最大风速为 2.8m/s，夜间最大风速为 3.0m/s。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侧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侧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3、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食堂油烟。项目粉尘主要来自加料、破碎、筛分、物料转运等工序；破碎、筛分采用厂房封闭作业，洒水降尘；湿法加工工艺等措施。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抽排。

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生活废水。项目洗砂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沉淀罐混凝沉淀+压滤机压滤+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不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泥、废机油。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污泥压滤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和批复要求，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 1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3、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已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公司经理龚建宏为领导小组责任人，协调和管理公司环保工作，各岗位有专人负责管理。

4、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项目本次验收排污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并且该单位具有完整的监测管理制度和专业技术人员。

5、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完成情况及运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各环保设施在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

		
厂房封闭	沉淀罐	清水池

		
压滤机	隔油池	化粪池
		
初期雨水池	危废暂存间	

图 8-1 环保设施图片

6、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委托黄冈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 月 8 日罗田县环境保护局（罗环函[2013]3 号）予以批复。本次项目竣工我公司基本上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对环保措施进行了落实，项目竣工现场检查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

表 8-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	20	5
2	废水	10	25
3	噪声	5	5
4	固废	5	3
5	环保管理、环保监测及其他	/	2
合计		40	40

8、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及项目运营期的监测工作,根据项目污染物特点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计划见下表 8-2。

表 8-2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负责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废气	颗粒物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每年一次	厂界上、下风向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每季度一次	厂界四侧

9、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8-3。

表 8-3 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主要意见(罗环函[2013]3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罗田县匡河镇双界岭村,总投资 800 万元,占地面积 26668m ² ,建筑面积为 5000m ² ,拟建一栋 3F 办公用房(800m ²),厂房 3 间(1000m ²),仓库 1 栋(2200m ²)以及配套设施,购置石粉加工雷蒙磨粉机、洗料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生产销售长石粉 15000 吨,长石块 30000 吨。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罗田县匡河镇双界岭村,总投资 8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5999.2m ² (原占地面积 26668m ² 包含南侧碎石堆场,南侧碎石堆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建设 1 栋 1F 的厂房(1000m ²),1 栋 1F 的办公用房(240m ²),1 条制砂生产线,年生产机制砂 45000 吨。	已落实
2	建设(施工)期由于使用各类机械作业产生的噪声、粉尘,应合理安排高噪声源设备作息时间,并定期喷洒水雾,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其噪声标准执行昼间 55dB(A),夜间 45dB(A),禁止夜间 22:00 时至次日 6:00 时施工作业;营运期间对产噪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使外排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4a 类标准。	项目施工期合理安排高噪声源设备作息时间,并定期喷洒水雾,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及车辆运输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消声、减振、车辆减速慢行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 类和 4 类标准”。	已落实
3	营运期间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清洗水冷却水,经过五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实行循环利用,不准外排;生活污水应建生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进入乡镇污水管网,不得直接外排。	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生活废水。项目洗砂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沉淀罐混凝沉淀+压滤机压滤+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已落实

4	在加料、破碎物料转运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应采用全封闭作业并选择湿法加工工艺，车间内安装收尘装置，使外排的废气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食堂油烟。项目粉尘主要来自加料、破碎、筛分、物料转运等工序；破碎、筛分采用厂房封闭作业，洒水降尘等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抽排。	已落实
5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碎石、长石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碎石、长石粉全部作为回收作为生产原料，不外排。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泥、废机油。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污泥压滤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10、建议

- （1）完善截排沟、初期雨水池的建设。
- （2）加大厂区的洒水抑尘，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 （3）完善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做好危废的收集、申报、暂存、转移、处理处置等环保工作。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报告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罗田县匡河镇双界岭村，总投资 8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5999.2m²（原占地面积 26668m² 包含南侧碎石堆场，南侧碎石堆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建设 1 栋 1F 的厂房（1000m²），1 栋 1F 的办公用房（240m²），1 条制砂生产线，年生产机制砂 45000 吨。

(2) 验收工况

本次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3) 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生活废水。项目洗砂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沉淀罐混凝沉淀+压滤机压滤+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③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侧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侧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泥、废机油。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污泥压滤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环保检查结果

项目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且运行正常。

2、报告结论

经我公司自查，我公司“罗田县金诚矿业有限公司石粉加工建设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

和批复落实了相关要求，我认为可以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罗田县金诚矿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